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沧财预发〔2020〕10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 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班老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预发〔2019〕107号）、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沧政复〔2020〕4号）、《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边境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沧政复〔2020〕79号）文件，下达你单位 2020 年第一批边境转移支付资金 300 万元，专项用于“四位一体”项目，请列入 2020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。请接此

通知后，请你单位按申报的项目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，严格按照《沧源县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专款专用，充分资金使用效益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0年5月12日

